

# 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怀鹤城)安监危化股罚单〔2017〕CM4号

被处罚单位: 怀化荣升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盈口乡

邮政编码: 4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云生 职务: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15274551200  
人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2017年9月20日, 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化股执法人员在对怀化荣升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安全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上事实主要证据: 询问笔录2份,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 现场检查照片4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條第一款 的规定, 决定给予 处壹仟元罰款 的行政处罰。

处以罰款的, 罰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繳至 怀化建设银行金海支行, 账号 43001501072052505813, 到期不繳每日按罰款數額的3%加处罰款。

如果不服本处罰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鹤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議,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鹤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議、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17年10月12日

本文書一式两份: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